

財務委員會

胡志偉議員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0(a)條及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就本委員會審議議程文件編號 FCR(2020-21)15 內的財務建議，本委員會依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授予本委員會的權力，命令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前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前旅遊事務專員鄭汝樺女士、以及前海洋公園主席盛智文先生到本委員會席前，就上述議程文件內的財務建議的下述事宜作證和提供證據，以及出示所有相關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

1. 任何於 2005 年或之前涉及「重新發展計劃」的會議紀錄及文件，以交代政府/海洋公園決定改變海洋公園的營運模式及定位的過程，以至海洋公園今天出現債務問題；
2. 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及「大樹灣發展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政府及海洋公園內部對於兩個計劃的投資回報率及任何其他財務評估數據文件；
3. 過去 1 年至今年 1 月 20 為止，就海洋公園財務及未來發展計劃的顧問報告、會議紀要、財務評估數據、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以至政府於今年 1 月 20 日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海洋公園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
4. 由今年 1 月 20 日至今，任何政府決策局/部門及海洋公園董

事局的會議紀要、財務評估數據、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以至商務及經濟局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最新的海洋公園撥款建議，以及其他任何關於土地規劃的建議。